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干部职工住房面积标准的通知

厅[1997]13号

（1997年4月16日）

各地、市、县委、各行署，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单位，各大学：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，我省已执行多年的干部职工住房面积标准显得偏低。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对干部职工住房面积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县（处）级以下干部（不含县处级干部）、职工，每户建筑面积为50-80平方米；

县（处）级及相当的干部、知识分子，每户建筑面积为65-90平方米；

地（厅、局）级及相当的干部、高级知识分子，每户建筑面积为85-110平方米。

本标准主要作为住房建设控制标准，不是分配放的必达标准，各地、各部门应根据实际和可能办理。现已开工的住宅，仍按原设计的面积标准建设，不得更改，以免造成浪费。在城市中心或居住密集地段兴建住宅，应在此标准内从严掌握。

本标准下发后，对房改有关政策的调整、干部住房违纪问题的处理等，由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办法。今后，省直各单位凡建房、购房，一律须报省行管局和省监察厅备案。

上述标准，企业、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。

本标准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。